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
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旨在了解社会各界的态度和观点，使建设工程更加民主化、公众化，从而避免片面性和主观性，使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行更加完善，更加合理。这样做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使建设工程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得到统一。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第二次采用网络、公告场所张贴、报纸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委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开”的要求。因建设项目名称发生变化，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重新进行网络公示，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内容。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的方式为网络公开，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24595>，因项目名称变化重新公示的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24656>，信息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重新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网址截图见附图 1 及附图 1-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和主要建设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二次信息公开后的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的信息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限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网络信息公开的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网址为：<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528347>，信息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网址截图见附图 2。

3.2.2 报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乌海日报进行了两次信息公开，两次报纸公开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和 2026 年 7 月 29 日，乌海日报是乌海市的权威性、时效性、可信度的报纸，是乌海市最具影响力的媒体之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开照片见附图 3。

3.2.3 张贴

二次信息公开张贴的场所主要为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的公示栏、公告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张贴场所为乌斯太生活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张贴照片见附图 4。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场所包括公众可以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要报告书，同时也可以从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下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两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报批前公开公众参与说明时，由于报批前公开环节尚未开始，故未进行报批前公开情况的内容编写。本项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正式报送公众参与说明时，完善本章内容。

7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共进行了两次公示，第一次公示采用网络公开的形式，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公告场所张贴三种方式进行了同步公开，两次公示

期 间 均 未 收 到 反 对 意 见 和 建

议。

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8 其他

《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均进行了存档。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3000 吨苯肼等精细化工产品项目（一期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市启创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7月30日





附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附图 1-1 重新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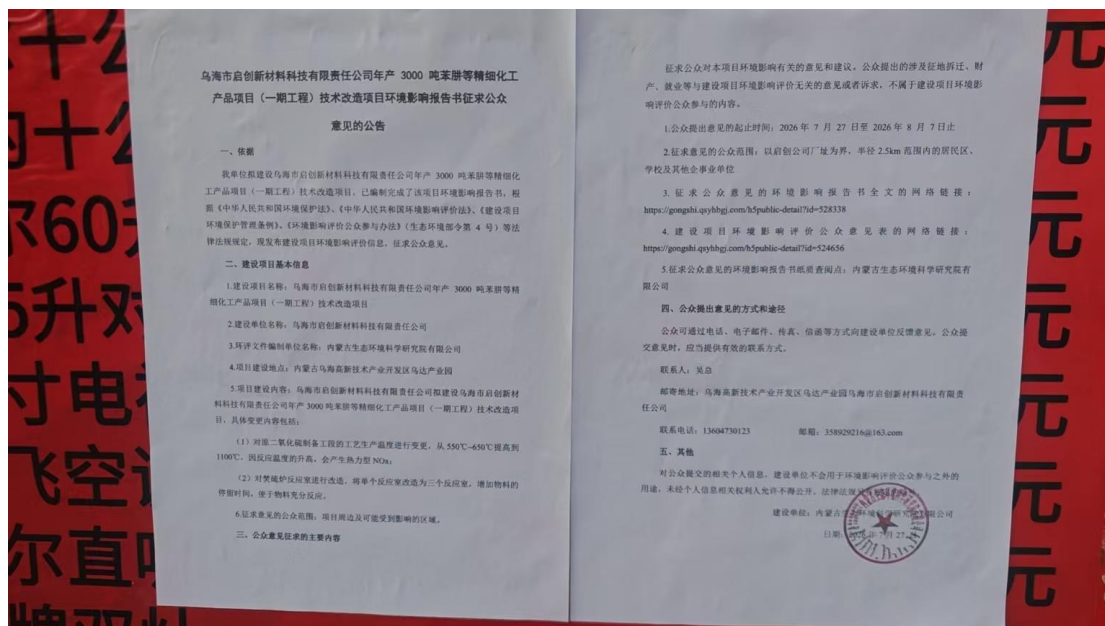
附图 2 二次信息公开网站截图



附图 4 乌斯太生活区张贴照片



附图 4-1 乌斯太生活区张贴照片



附图 4-2 乌斯太生活区张贴照片